

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4年3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

96年11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2月2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院務會修正通過

108年11月1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年5月30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3年5月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工程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規劃及審議課程，展現本院發展特色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設立本院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組織成員如下：院長、各系、所主管(系所合一或系主任兼任所長者，該系所視為同一單位)為當然委員，各系推選專任教師各1人為推選委員，另應有學生委員至少1人(由各系、所輪值)，並得聘請校友、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若干人，由院長聘任之，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教師於該學年度將被借調、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時，不得被推選為委員，當選為推選委員後被借調、休假或出國三個月以上者，即喪失資格，並補選遞補之。
當然委員因公差假，不克參加會議，有書面證明，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。
- 三、本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院內新設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 - (二) 院內各系所課程架構及課程內容規劃之審議。
 - (三) 院內跨系所課程之審議。
 - (四) 院內及跨院主辦學程規劃之審議。
 - (五)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會每年於當年度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中公開推選1位教師代表本院擔任本校課程委員會之教師代表。
- 六、當然委員之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。推選委員、學生委員及校友、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之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七、本會必須二分之一（含）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八、本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、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